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0〕35 号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科学研究、 教育教学研究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 究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 年 5 月 4 日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高层次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承担高层次科学研究项目和取得高水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提升学校教学科 研水平和办学实力，使学校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进程中做 出更大贡献，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当年度学校教师（ 含学校聘请的校外专家）以学校作为完成单位所取得的高层次科研与教研立 项、高水平成果获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实行奖励。

第二章 教学科研项目立项与成果奖励标准

第三条 凡以学校作为第一主持单位或合作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重大科学研究项目， 按下述标准给予立项奖励（ 税前， 下同）， 立项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给项目组主要成员。

（ 一）属于本条所列奖励的项目应是：（ 1）所有国家级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类纵向项目（ 含国家级各类人才、团队项目）；（ 2） 重要的省部级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纵向项目（ 含省部级各类人才、团队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5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

（ 二）奖励标准：按照我校实际到账经费额的比例给予奖励：国家级项目为 10，省部级项目为 5。我校实际到账经费不包含划拨到协作（合作）单位的经费。

（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教育规划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按实际到账经费乘 1.5 计算到账经费，在此基础上进行奖励。

第四条 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发 展研究奖等国家级奖励，课题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 学校同时给予如下奖励（ 税前）：

（ 一）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或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发展研究奖，按照获奖等 级和单位排名顺序（ 以获奖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奖励标准见表 1。

（ 二）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学校排名在 10 位之后的，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

表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发展研究奖奖励标准（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 名**  **等级**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特等奖 | 800 | 600 | 500 | 400 | 300 | 240 | 200 | 150 | 100 | 50 |
| 一等奖 | 300 | 240 | 200 | 160 | 100 | 80 | 60 | 40 | 30 | 20 |
| 二等奖 | 200 | 16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  |  |

第五条 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奖，项目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同时给 予如下奖励：

（ 一）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标准（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青**  **年科学奖** | **三等奖** |
| 中国标准创新  贡献奖 | --- | 40 | 15 | 5 |
| 教育部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 | 40 | 15 | 5 |

（ 二）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上述奖励，按照获奖单位排名顺序（ 以获奖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学校排名前 3 位（ 含第 3 位） 的， 按照表 2 标准的 60奖

励； 排名 3 位之后的，按照表 2 标准的 30奖励。

第六条 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省级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和省级发展研究奖,项目组在获得上级奖励的基础上， 学校同时给予下列奖励：

（ 一）学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 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 二）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三）学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二等奖（ 此类奖项设有特别奖或者特等奖的，视特别奖或者特等奖为一等奖，以此类推）， 分别奖励 6 万元、3 万元。

（ 四）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省部级上述奖励，按照获奖单位排名顺序（ 以获奖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学校排名前 3 位（ 含第 3 位） 的， 按照本条上述标

准的 60予以奖励；排名 3 位之后的，按照上述标准的 30予以奖励。

第七条 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者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科技部认定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公布的名单为准。此类奖项设有特别奖或者特等奖的， 视特别奖或者特等奖为一等奖，以此类推，学校仅奖励第一个等级奖项）， 项目组在获得上级奖励的基础上， 学校同时给予下列奖励：

（ 一）学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

（ 二）学校作为合作单位排名前 3 位（含第 3 位）获

得一等奖， 按照本条上述标准的 60予以奖励； 排名 3 位

之后的， 按照上述标准的 30予以奖励。

第八条 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 单位排名第一）获得高层次文学、艺术奖， 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高层次文学、艺术奖奖励标准（万元）

|  |  |  |
| --- | --- | --- |
| **类 别** | | **金额（万元）** |
| 中国作协的“ 茅盾文学奖”、“ 鲁迅文学奖”、“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的创作作品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3 |
| 河南省“ 五个一工程奖”、“ 河南省文学艺术奖” 的文学艺  术作品 | 一等奖 | 2 |
| 参加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 | 一等奖 | 5 |
| （ 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影 |  |  |
| 协） 主办的 5 年一届的全国美术 | 二等奖 | 2 |
| 作品展览 |  |  |
| 参加 4 年一届的全国书法作  品展览 | 一等奖 | 1 |
| 参加 3 年一届的全国摄影作  品展览 | 一等奖 | 1 |

第三章 标准编写及专利奖奖励标准

第九条 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标准，每部标准奖励 10 万元； 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

行业标准，每部奖励 5 万元；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

的国家级协会（ 或学会）和省级地方标准，每部奖励 2 万元。以学校作为参编单位（ 排序在参编单位总数前 2/3

（ 含））完成编制的标准，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60予以奖励。

第十条 学校鼓励专利授权发明人积极申请中国专利奖， 专利奖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奖励：

（ 一）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学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银奖分别奖励 40 万元、

20 万元，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分别

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

（ 二）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上述奖励，排名前 3 位

（ 含第 3 位） 的， 按照本条上述标准的 60 予以奖励。排

名 3 位之后的，按照上述标准的 30予以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及校属科研院（ 所）每年度末对本单位符合学校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进行汇总，按照本办法的奖励标准分类列出获奖人员及金额清单，经初审后按照获奖成果分类和性质， 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汇总。属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成果由科技处负责审定汇总；属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的成果由社会科学处负责审定汇总；属于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分 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定，最终由 教务处统一汇总；属于教育科学类的成果由发展规划处负责审定

汇总。相关部门在每年 6 月底之前对上一年度内的申报材料

进行核查整理，经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省部级奖励中有重复的条款，按最高奖励额度标准执行， 不进行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的科研、教研成果，学校仅作一次性奖励， 在其他考核中不得重复计算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列奖励的科研、教研成果中，有学校多位教师参加的，均以第 1 负责人或者排名最高人员计。

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高层次科研、教研成果，由学校按照对等奖励的原则进行具体研究后给予奖 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文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科研奖励及匹配办法（ 暂行）》（ 华水政〔2014〕80 号） 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成果，属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成果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属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成果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属于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由教务处、研究 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属于教育科学方面的成

果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5 月4 日印发